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房地产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参考市场情况及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借款年利率为 7%，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参加土地竞拍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房地产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参考市场情况及中房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房集团借款年利率为 7%，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宁波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